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规〔2018〕3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商务委 制定的《长宁区关于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促进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商务委制定的《长宁区关于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促进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已经2018年9月3日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宁区关于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促进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重大发展机遇，承接溢出效应，进一步凸显长宁贸易功能，突出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和外向型经济格局，打造“上海购物”长宁品牌，打造全市进口贸易集聚中心，根据上海市《关于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8〕8号）及相关的四个行动计划、《长宁区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加快建设国际精品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长委发〔20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长宁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资金来源）

本政策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在长宁区商务委员会扶持资金专项中列支。

第三条（职能部门）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负责编制扶持资金需求预算，按照政策内容确定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组织政策实施相关工作。

长宁区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根据需要，联合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政策意见支持对象为：

（一）工商、税务登记或社团组织登记在长宁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主体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申报条件。

（二）在长宁举办各类与贸易相关经贸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第五条（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采用分类扶持的方式，根据不同政策的扶持力度和要求，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第六条（支持引进贸易企业）

鼓励引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上的企业。支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参展企业或采购商企业在长宁区新设符合条件的货物贸易类企业和企业代表处，经认定后给予企业自用办公租房房租价格 40%、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房租后补贴扶持，连续资助 3 年（或购房价款 3%、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进口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再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费资助；给予代表处 2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费资助。

支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参展企业或采购商企业在长宁新设服务贸易（新兴技术、服务外包、创意设计、文化教育、旅游服务、航空物流等）企业可按照《“十三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认定办法》和《长宁区支持“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宁区支持时尚创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宁区支持航空服务业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给予相应的扶持。

第七条（支持贸易主体做强做优）

（一）鼓励企业向规模化、品牌化转型发展。对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年度绝对额增长名列前茅的区内企业授予“贸易突出贡献奖”并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申报认定各类高级资质。对海关首次认定为 AEO 高级认证类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市商务委认定的贸易型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八条（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一）支持总部型机构集聚。对新引进、迁入和存量企业升级为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金资助。自认定年度起，年营业额首次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运营费资助。

（二）支持投资性总部和管理性总部集聚。对迁入和存量企业升级为跨国公司投资性总部或管理性总部的，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金资助。关于开办费、租金、经营奖励及能级提升等资助参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外资〔2018〕190 号）执行。

第九条（营造贸易发展良好环境）

（一）支持贸易主体活动和品牌落地。设立不高于 60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机构在长宁举办有影响力的高端专业交流论坛、会议等经贸活动，或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相关的主题论坛或会议、采购需求对接等活动，根据企业的实际投入经认定后给予后补贴扶持。对有业内影响力的活动，单次支持不超过活动费用的 50%，最高 2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申

请额 80 万元；对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活动，单次支持不超过活动费用的 50%、最高 5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申请额 100 万元。

支持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企业在长宁开设“全国首店”，经认定后给予设计、装修、宣传等费用的 50%、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鼓励打造高水平贸易平台。支持企业在长宁核心商圈和重点楼宇打造“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经市商务委认定的，旨在通过平台专业服务，帮助全球商品<服务、技术>顺利进入中国市场，充分放大进口博览会带动效应和溢出效应，主要分为四个类型：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专业贸易平台、国别商品中心），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三）支持贸易功能性机构集聚发展。对新引进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贸易组织、促进机构和经贸类行业协会，经认定后给予第一年自用办公租房房租价格 30%的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应用要求）

（一）凡属于本区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内的事业单位，不得享受本政策意见的资金支持。

（二）本政策意见中所涉及的项目，由市级职能部门或长宁区商务委员会负责认定（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三）本政策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上海市等上级有关政策存在不符之处，按上级政策执行，并作相应调整。

（四）本政策意见按照具体操作细则实施。

第十一条（法律责任）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已拨款项全部收回。

第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政策意见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政策实施前，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含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相关的主题活动、“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新引进的各类贸易企业和机构等），参照适用本政策意见的第六条和第九条予以支持。

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

2018 年 9 月 3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